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1年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35号文件《关于核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168.98万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831.02万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3月2日到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35号验资报告。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528号文《关于核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共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247,97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2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0,422.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812.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609.54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23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37020011 号《验资报告》。

3、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1]206 号文《关于同意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 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629, 039, 293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3, 558, 939.50 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 686, 792.43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 872, 147.07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 第 371C0000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1 月 17 日,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在青岛即墨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5 日, 公司及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17713
2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37001846301050152458
3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236410495221
4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14034
5	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3803028338000000113

2、针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86153
2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37050184630100000153
3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232529568922
4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18407

3、针对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210513
2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24926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实施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除此之外，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也已全部按照规定使用完毕。

鉴于此，公司于近期完成了上述 1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